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3809号

致: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华腾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至2024年5月17日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11,66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11,66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2) 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3) 关于预计公司与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及津贴情况；

(5) 关于与珠海意诺伟达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3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北

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沧州冀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17,052,70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 回避表决。

(2) 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17,052,70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 回避表决。

(3) 关于预计公司与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57,706,304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汕头市新康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回避表决。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及津贴情况

同意股数65,946,90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齐小丽女士、吕铭华先生、朱玉合先生、王哲强先生、崔正女士为关联自然人, 回避表决。

(5) 关于预计公司与珠海意诺伟达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7,211,6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 薄春杰



李 露



2024 年 5 月 17 日